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762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0段000巷0
弄0號

上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
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韡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貳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罰金新
臺幣壹萬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韡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
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，定其應執
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
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
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
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王韡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竊盜等3案件，先後經
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
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就受刑人所犯
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節、行為動機、行為
態樣、危害情況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各項情
狀，暨經本院函詢關於本次定應執行刑之意見後，受刑人逾
期未陳報，且迄今仍未回覆意見等各項情狀，爰裁定如主文
所示之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曾祥鈺

0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5 出抗告狀。

06 書記官 吳修宏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7 日